

澄城县城关街道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3 购销合同

甲方：澄城县城关街道卫生院

乙方：陕西泽瑞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智慧医养 信息化平 台	V7.0	河南开云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281000.0 0	1 套	281000.0 0
2	移动平板	华为擎云 -C5e	华为终端有限 公司	1250.00	20 个	25000.00
3	音响、喇 叭	HG-300L、 HD-627	杭州中河电子 器材有限公司	13000.00	2 套	26000.00
4	多媒体大 屏	ZC98AS75 0	陕西众彩视界 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11500.00	2 台	23000.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叁拾伍万伍仟元整（¥355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成本项目设备及供货安装调试的所有费用，包
含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税金、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
方供货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
方调试完成，设备投入运行，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的 2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60 天。

2、地点：澄城县城关街道卫生院

3、方式：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应在履行期限内将所有采购的医疗设备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卸货、安装调试、操作人员培训。

五、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1-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1-3、产品检验报告；

1-4、其它资料。

2、技术培训：

2-1、培训内容：乙方应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结构原理、操控注意事项；遵循说明书，正确使用及维护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及其它必备的知识，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2-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培训时间：3-5 天

2-4、培训人数：不少于 1 人

2-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

(包括水电费等) 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乙方填写验收单, 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 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 若存在质量问题, 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质保期: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备案壹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澄城县。

4、 生效时间：2026年1月29日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泽瑞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中段48号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1357137088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行政

中心支行

账号: 61050164510800000506